

# 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办法

##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梅州大堤的管理，维护大堤工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梅州大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梅州大堤范围内从事建设、作业、河道堤防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梅州大堤定义】** 本办法所称梅州大堤，是指梅江南堤、北堤和东堤堤段。其中，南堤始于梅县机场，经梅江河右岸梅塘村、梅州大桥、嘉应大桥、剑英大桥、梅江桥、东山大桥、秀兰大桥至七孔闸河道堤段，全长 12.11 公里；北堤始于黄塘铁路桥，经程江河左岸大帝宫、沿梅江河左岸剑英大桥、梅江桥至黄遵宪纪念中学河道堤段，全长 8.614 公里（含古田截洪沟 0.919 公里，程江新堤 1.15 公里）；东堤始于周溪河左岸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校友楼，沿梅江河左岸秀兰桥、广州大桥、罗乐大桥至黄坑山省道 S223 线河道堤段，全长 7.8 公里。

**第四条【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一般规定】** 梅州大堤范围包括大堤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以及沿线穿堤涵闸、护岸工程、护堤地范围内的电排站（泵站）、观测设施、防汛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第五条【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梅州市梅州大堤管理处堤防和电排站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下列方式划定：

（一）建筑物紧挨堤防的，分两种情况：一是堤防有堤顶道路的，管理范围线按照堤顶道路内侧路缘石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重合，如东堤、南堤梅塘段至东山大桥段、北堤程江段秋云桥至梅江段梅江桥段、北堤程江新堤；二是堤防无堤顶道路的，管理范围线按照建筑物边沿线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与管理范围线重合，如北堤古田截洪沟公路桥至黄塘河右岸、北堤黄塘河铁路桥至新峰桥段堤防、北堤梅江桥至东山大桥堤段；

（二）建筑物离堤防有一定距离，且有堤下路的，分两种情况：一是管理范围线按照背水侧堤脚线划定，保护范围线按照道路外侧路缘石进行划定，如南堤东山大桥至七孔闸堤段；二是管理范围线按照堤下路内侧路缘石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与管理范围线重合，如北堤周溪河堤段；

（三）堤防存在水沟、坡脚线的，管理范围线按照现有的水沟、坡脚线来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与管理范围线重合，如南

堤横堤至梅塘电排站堤段、北堤黄塘电排站至黄塘河出口段堤防；

（四）新建堤防周围无建筑物的，管理范围线从背水侧堤脚线起 30 米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按照标准要求从背水侧堤脚线起 200 米进行划定。

**第六条【水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水闸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下列方式划定。

水闸的管理范围：

（一）小型水闸自闸门边缘起河道上、下游 30 米，左右两端起 5 米；

（二）中型水闸自闸门边缘起河道上、下游 50 米，左右两端起 10 米；

（三）大型水闸自闸门边缘起河道上、下游 100 米，左右两端起 20 米。

水闸的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 至 50 米。

**第七条【泵站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泵站包括前池、泵房、管道、箱涵、拦污栅等建构物件组成。

泵站的管理范围线应沿附属建筑物外形轮廓线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与管理范围线重合；临近房屋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线按照泵站的外边线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与管理范围线重合；泵站有明确边界线的，管理范围线按照现有边界线进行划定，保护范围线则与管理范围线重合。

**第八条【大堤及其土地权利归属】** 梅州大堤堤防及其征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属于梅州大堤管理机构，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未征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其使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危害梅州大堤的安全。

**第九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梅州大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监督实施以及梅州大堤工程建设质量及其运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用地规划和建设规划工作。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梅州大堤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梅州大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管理机构职责】**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梅州大堤管理机构负责梅州大堤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负责梅江河梅州城区段南堤、

北堤、东堤及电排站（泵站）、涵闸等河堤配套设施建设、巡查、养护、维修及白蚁防治工作；

（二）负责梅江河梅州城区段南堤、北堤、东堤防洪工作，巡查、处理堤围隐患；

（三）负责梅州大堤防洪排涝工作；

（四）负责梅江河梅州大桥至七孔闸段行洪障碍物、江面漂浮物的打捞清理工作；

（五）承担梅州城区防汛指挥的协调工作；

（六）负责梅州大堤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其他有关机构职责】** 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大堤的绿化花草树木、城市公园（包括护栏）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护栏、绿道、亲水平台、市政道路和堤下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卫生保洁工作。

电力供应部门负责大堤的供电及其线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通信部门负责大堤通讯线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路灯管理部门负责大堤的路灯及其他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经费保障】** 梅州大堤工程建设、维修、管理、养护和运行及江面保洁经费，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大堤的巡视巡查】**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堤巡视巡查机制，并将巡视巡查的情况如实记入巡查日志，如发现需要维护维修情形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保存现场情况并及时处置。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对大堤管理的信息资料进行整编、分析、上报，并妥善保管，确保信息完整、齐全。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积极争取相关资金，逐渐建立完善梅州大堤管理标准化、智慧化。

**第十四条【大堤维修、加固要求】** 大堤堤防及其穿堤涵闸、电排站等工程设施需要进行除险加固、扩建、改造等工作的，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拟定相应方案，按规定的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对梅州大堤堤防及其附属设施定期组织进行安全鉴定。

**第十五条【涉堤工程建设要求】** 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实施，并及时办理水利验收手续，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大堤安全。

在梅州大堤保护范围内修路、建房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影响梅州大堤安全活动的，应当事先征求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梅州大堤范围及沿线河段经依法批准修建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施工，按时完工；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航运及大堤安全。

**第十六条【临时性工程设施建设】** 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应当征求大堤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性工程设施到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和扩建居住用房及其附属设施】** 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和扩建居住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原有居住用房及其附属设施确有改建需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行洪障碍物清除】** 对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负担。

**第十九条【绿化要求】** 在大堤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带和公园等种植树木的，不得种植乔木和根系发达的灌木。养护花草树木时，只能浇水或洒水，禁止灌水或注水。

**第二十条【堤面车辆通行限制】** 梅州大堤堤顶道路禁止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中型以上货车通行，经批准的抢险、救灾、堤防施工等特殊车辆除外。

没有专设路面的堤顶，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和管理车辆除外。

**第二十一条【堤防管理及设施保护要求】** 禁止损坏或者挪用梅州大堤的工程设施、设备、房屋、通信、供电线路、防汛砂石料以及其他防汛物资器材。

除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批准的工程设施建设外，禁止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勘探、爆破、采砂、取土、挖塘、筑坟、开沟、打井以及堆放余泥、垃圾、杂物，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大堤安全的活动。

禁止损坏沿堤涵闸、减压井、排渗沟、测压管、测量基点、观测设备、里程碑石、水文监测、地质监测以及其他设施。

禁止在梅州大堤堤防上放牧、挖掘护岸护坡以及铲草皮。

**第二十二条【信息化建设】**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大堤的电子档案信息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网络体系，以实现大堤管理手段信息化，不断提高大堤管理水平。

大堤信息化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纳入大堤管理经费范畴。



**第二十三条【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防汛工作预案要求，结合大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梅州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做好洪水灾害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梅州城区经济社会安全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梅州大堤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市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大堤联防巡查协调机制】** 梅州大堤分设南堤和北堤应急联防巡查协调机制。当水位上涨至预案规定的相应高度时，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应急联防巡查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要求派出值勤人员在划定的责任区域对大堤进行巡视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大堤安全隐患，并在应急联防巡查协调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处置大堤险工险情。

**第二十五条【举报投诉制度】**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受理危害大堤安全、损害大堤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

对于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1】**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虽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相关工程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梅州大堤管理范围内修建临时性工程设施，或者虽经审批同意，但临时性工程设施到期后未及时拆除的，由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法律责任 3】**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梅州大堤堤防和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 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损坏工程设施的，责令修复，赔偿损失，并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 5】**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或者《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6】** 梅州大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涉堤违法行为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刑事责任7】** 违反本管理办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梅州大堤管理规定》（梅市府〔2002〕32号）同时废止。